

合同编号：QZSW（2025）003号

**衢州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标项三）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供应单位：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乙方：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衢州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标项三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并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询标承诺—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技术澄清、投标文件。

二、供货配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三、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标项名称	技术需求	合同结算率
标项三：米面油及奶制品等（含调料及干部购买）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7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甲方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_____/_____。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技术与服务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5		面条米线质量要求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清香，无异味。
6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7		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 GB/T 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 $\leq 1.0\%$ ，不完善粒 $\leq 3.0\%$ ，带壳稗粒 ≤ 3 粒/公斤，带谷粒 ≤ 4 粒/公斤。
8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要求	通用面粉达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
9			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10		食用油通用标准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11		大豆油质量标准	符合质量标准 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 $\leq 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价 $\leq 0.50\text{ng/g}$ ，过氧化值 $\leq 5.0\text{mmol/kg}$ ，烟点 $\geq 190^{\circ}\text{C}$ 。
12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13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14	硬件设施要求	仓储设施要求	乙方自有或租赁库房，面积不小于 150 平米。能够满足按甲方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两个办公区同时送货。
15		物流设施要求	乙方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面积不小于 150 平米。能够满足按甲方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两个办公区同时送货。
16		配送车辆要求	乙方应自有或固定租赁 2 台以上冷藏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甲方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两个办公区同时送货。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7		主食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18		食用油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19		牛奶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20		采购能力要求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本标项拟配送同类食材采购的进货内容。
21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蔬菜洗净削皮等。
22		运输卫生要求	乙方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23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管理范围，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4		规范包装要求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5		一般配送要求	甲方按期（日/周）向乙方发布采购内容，乙方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 7 点前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
26		应急配送要求	1. 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 2. 在收到甲方布置的临时采购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3. 如 2 小时内未能按时将甲方需求食材送达指定地点，甲方将按违约进行处罚，第一次罚款 5000 元，第二次罚款 10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履约合同； 4. 上述罚款在当月货款结算时先行扣除，再行支付当月应付货款。
27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乙方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本包采购的食材。
28		质量检验能力	能够检测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29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能够检测采购食材中的农药（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等）残留情况。

七、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乙方供应以下食品的，甲方全部退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11) 凡乙方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八、货款支付

1. 核对货款

每月 5 日前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甲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 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1) 乙方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①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②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③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出现二次即终止供货合同；

④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出现二次即终止供货合同；

⑤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并拒绝退换的，出现三次即终止供货合同；

⑥ 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① 乙方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② 乙方虽未通知甲方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甲方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③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十一、履约验收

1. 总体要求

(1) 验收人员：甲方指定人员，中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 验收时间和地点

① 验收时间：夏令时一般为上午 7 时（夏季时间：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冬令时一般为上午 7:30，特殊情况应双方协商一致。

② 验收地点：衢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衢州市柯城区新安路 20 号附楼）和

衢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龙游县新二路 34 号），（具体以实际办公地点为准）。

③ 验收组织形式：甲方组织验收。

④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⑤ 验收内容

（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甲方的预定量一致。

2. 具体要求

（1）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验收，甲方定期清扫消毒，中标人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及时清理。

（2）验收人员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有权拒收价格明显偏高、腐烂、外包装不完整或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材。

（3）验收流程

① 乙方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②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③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乙方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乙方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④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退货或更换。

(4)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乙方提出退（补）货申请，乙方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乙方需配合甲方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十二、货物包装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 15 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新安路 2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上街 9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开户帐号:19720201040013933

签名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签名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